

## 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 105 年教育系申請公告

- 一、申請名額：本系一名
- 二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2,500 元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具備下列條件之本系大學部學生，得申請陳果夫先生獎學金。
  - (一)家境清寒。
  - (二)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三)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操行成績均為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 - (四)同一學年度內已受公費待遇或已領取其他獎學金者，均不得申請。前項（一）款家境清寒證明文件，係指當年度申請學生家長戶籍所在地之里（村）長出具正式證明書，如系僑生而在台未設戶籍者，應由僑務委員會或就讀學校（僑輔組或導師、系主任）出具正式證明書。
- 四、申請手續及應備證件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應填寫申請書（如附，自行下載列印），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、家境清寒證明文件及學生證影本（須蓋註冊章）送交系辦公室。
- 五、本系申請截止日期：105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五時止。

教育系辦公室 105/08/18 敬上